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802、608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及由檢察官移送併辦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、9所示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□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家豪各處如附表編號4、9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。

□其他上訴駁回。

□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所處之刑，與第三項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劉家豪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8至61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審判刑太重，被告願意與被害人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，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，且法律效果修正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：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本案各次犯行無犯罪所得，自無從為犯罪所得之繳交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就其一般洗錢犯行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自白，且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，就所犯一般洗錢罪，原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是於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㈢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就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他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1至3、5至8、10至14部分：

1.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，原判決就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8、10至14部分，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（除附表編號1、2以外）等犯行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應注意之情狀，依相關所載情形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見原判決第3頁第27行至第4頁第6行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，亦無誤認、遺漏、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，自難認有何失當之處。

2.至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之理由，惟審酌本案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、其經濟狀況、法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本院認論處上開有期徒刑，已充分評價其罪責，爰予補充敘明。

3.被告上訴後仍未能與上開被害人、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原所審酌之量刑因素並無改變，自無從為被告較有利之認定，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撤銷改判即附表編號4、9部分：

1.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如附表編號4、9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已與附表編號4、9所示之告訴人賴瑩函、吳鳳君成立調解，並有按月分期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71號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3至104、154、159頁），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，且屬對被告有利之量

刑因子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有欠允當。原判決關於被告上開宣告刑部分既然有上開未合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。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，並另定應執行刑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，造成告訴人賴瑩函、吳凰君之財產損失各約10萬元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；兼衡被告歷來坦承犯罪事實，附表編號4、9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考量其無犯罪所得，已與前揭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積極彌補過錯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歷來表示之意見，暨被告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前案紀錄表徵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改量處如附表編號4、9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，認上開所處之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㈢定執行刑：

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、各次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不法內涵、侵害法益種類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七、本案被告上訴後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87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，因與前揭起訴判罪部分之犯罪事實，完全相同（即附表編號9至11部分）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因未擴張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對審判範圍不生影響，本院予以併案審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信甫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罪名及宣告刑	本院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上訴駁回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㈡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上訴駁回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 附表一編號1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 附表一編號2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劉家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	上訴駁回。

	附表一編號3	刑壹年貳月。	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 附表一編號4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7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 附表一編號5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8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㈠ 附表一編號6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
9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㈡ 附表二編號1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劉家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10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㈡ 附表二編號2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1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㈡ 附表二編號3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
1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㈢附表三編號1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1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㈢附表三編號2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上訴駁回。
1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㈢附表三編號3	劉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